

#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81号

## 关于做好研究生导师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办法》（院政〔2025〕26号），我校新增研究生导师、新增联合培养研究生和本年度毕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于规定时间内交回相关备案材料，具体安排如下：

### 一、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统计

统计范围：2025年7月1日之后新增的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导师提交材料：导师聘书、正式聘用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聘任文件复印件。各教学系（院、部）汇总新增导师信息后，统一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兼职硕导信息统计表》（附件1）。非教学单位（如研究所、附属医院等）聘用的兼职硕导，其材料按研究生所属学科，由该研究生所属的教学系（院、部）负责收集汇总报送。

### 二、新入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

备案范围：2025年秋季学期新招收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导师提交材料：（1）《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附件2）的电子版+纸质版（需导师亲笔签名并加盖单

位公章)；(2)新招收联培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教学系(院、部)汇总联合培养研究生后，统一填写《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统计表》(附件3)。此项备案每年仅需进行一次，已备案过的研究生无需重复提交。

### 三、毕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材料提交

提交范围：2026年上半年毕业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导师提交材料：(1)毕业论文电子版(PDF格式)，命名规则：2026届\_一级学科\_导师姓名\_研究生姓名；(2)毕业论文纸质版(一式2份)；(3)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教学系(院、部)汇总本单位毕业联培生信息后，统一填写《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毕业生信息统计表》(附件4)。

### 四、材料提交要求与方式

各教学系(院、部)需对本单位涉及的上述材料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电子版材料：将整个文件夹压缩为ZIP或RAR文件，于2026年7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xzsykyc@163.com。邮件主题：“单位名称+硕士生导师相关材料”。纸质版材料：所有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的纸质版(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材料请于2026年7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科研部办公室(行政楼A215)。

如有疑问，请联系张旭锋(电话：19035025513)。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兼职硕导信息统计表
2.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
3.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统计表
4.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毕业生信息统计表

科 研 部

2026年6月15日